

第二届“何为翻译？——翻译的重新定位与定义” 高层论坛发言选载

编者按：第二届“何为翻译？——翻译的重新定位与定义”高层论坛于2016年5月14-15日在上海交通大学外语学院举行，20余名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与会发言。征得有关与会专家的同意，本刊选载其中的部分发言，以飨读者。论坛详情请参阅本期李翼、胡开宝撰写的关于本届论坛的综述稿。

从文化外译的视角看翻译的重新定义 ——兼谈围绕中国文化“走出去”的几个认识误区

○ 谢天振

近年来随着中国文化“走出去”问题引起国内翻译界、文学界和学术界的重视，不少专家学者围绕此问题都纷纷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但与此同时，围绕此问题也存在着一些认识上的误区，尤其是一些翻译界和文学界的翻译家、作家及相关专家学者，由于缺乏对文化外译规律的全面、深刻认识，提出了一些似是而非的观点，不仅误导了国内学界的舆论，更是扭曲了对中国文化“走出去”问题的认识。这些观点的实质，深究一下的话，也就是没能意识到当前时代语境下翻译的内涵和外延所发生的实质性变化。实际上，文化外译所揭示的当前翻译所发生的变化正好是其中的一个方面。

国内学界围绕中国文化“走出去”问题所存在的认识误区，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看不到“译入”与“译出”的差异，以“译入”思维，尤其是习惯以我国翻译家翻译国外社科经典、文学名著的思维方式来思考和讨论当前中国文学

文化的外译活动，这样也就发现不了文化外译的规律问题。

如所周知，一个国家或民族之所以会主动积极地把域外文化翻译进来，是因为这个国家或民族主观上对外来的文化有需求，觉得这些外来文化先进，有可供本土文化学习借鉴的地方。这也就是为什么从五四起到现在，我们国家一直在努力积极地翻译域外文化，尤其是西方文化的原因。

长期以来，我们国家的翻译活动是以“译入”为主的，以翻译国外的社科经典、文学名著为主的，这是因为我们对国外的，尤其是西方的社科经典、文学名著有内在的需求。为了把这些富有先进思想、深刻写作主题和新奇写作技巧的作品尽可能完整、真实地介绍给国内的读者，我们的翻译家慢慢地形成了一套翻译的理念，所谓“原文至上”，所谓“忠实原文是翻译的唯一标准”，等等。被我国翻译界奉为圭臬的严复的“信达雅”即是这种翻译理念的具体体现。

这样的理念自然是正确的，但需要有一个前提：只有在译入语语境中对外来的文学文化有内在的、自觉的需求的情况下，这些翻译理念才具有其充分的合理性。而当我们把讨论的视角转移到当前中国文学文化的外译问题时，尤其是当我们讨论的问题是文学文化如何翻译到英语世界中去时——这是我们今天讨论中国文化“走出去”的重点所在——这套理念就暴露出它的局限性了。有关数据表明，翻译作品在整个美国的出版物总量中只占3%，在英国只占5%，其中文学作品的翻译甚至连1%都不到。由此可见，英美国家主观上对外来文学文化并无迫切的、强烈的内在需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简单地套用“译入”思维，以为只要交出一份“忠实”的、“信达雅”的译本，就可以达到让中国文学文化“走出去”的目的，这就是脱离实际的一厢情愿。半个多世纪以来我们国家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无论是新中国建国初期即创刊的英、法文版的《中国文学》期刊，还是上世纪80年代以后推出的“熊猫丛书”和目前仍然在进行的“大中华文库”的翻译和出版，其翻译都严格遵循了“忠实原文”的准则，翻译出来的作品也都最大限度忠实地传递出了原文的信息，然而其中的绝大多数外译作品并未能取得预期的成功，个中原因难道不应该引起我们的反思吗？

这里有必要强调指出的是，我们指出上述这些遵循忠实标准的译作未能取得预期的成功，并不是说我们在进行文化外译时就可以抛弃“忠实”的翻译理念了，而是说不要把“忠实”作为我们从事文化外译时的唯一原则、唯一考量，在进行文化外译时我们还必须把接受语境中的诸多因素，包括传播、接受和影响的效果等，纳入考量的范围。

二、还有一种偏见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上述认识的延伸，即认为强调文化外译要重视接受语境的特点，照顾接受群体的阅读习惯和审美趣味，就是对西方读者的“曲意奉迎”，是被人家牵着鼻子走，是丧失了中国人在中国文化外译中的话语权，影响了我们国家独立、主动的文化传播，甚至以为这是对西方翻译理论“顶礼膜拜”的结果。

这种观点的问题出在把文化外译与对外宣传混为一谈了，还模糊了对文化外译目的的认识。有必要明确的是，我们进行文化外译不是要去争什么“话语权”，而是要通过文化外译培育起国外读者对中国文化的兴趣和爱好，进而建立起对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全面、正确的认识和了解。在现阶段，片面强调要把所谓“最能代表中国文化精粹”的典籍翻译出去，强调要逐字

逐句地翻译，不能删节，标榜所谓的“原汁原味”，却不顾对方能否接受、能否理解，这样的文化外译，是不可能让中国文学文化切实有效地“走出去”的。

有一个例子颇能说明问题：美国加州某大学中文系主任看到美国孩子选择读日文，却不来读中文，他好奇地问这些孩子：“为什么你们选择读日语而不来读中文啊？”这些孩子回答说：“因为我们从小看日本的动漫长大的，我们对日本文化感兴趣。”动漫肯定算不上是日本文化的精粹吧？但它却培育了美国孩子对日本文化的兴趣与爱好，这一事实应该让我们从事中国文化外译的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从中得到一些启迪。

三、看不到文化译介的基本规律，也即文化译介总是从占据主流地位的强势文化“流向”（译介到）弱势文化民族和国家的这个规律。

国内有一些专家学者在这个问题上有点心态不平衡，提出文化交流应该彼此尊重，应该平等交流。我们翻译了你（西方）那么多的作品，而且出版的多是非常认真的、逐字逐句翻译的全译本，你（西方）也应该多翻译一些我们的文学文化，也应该推出逐字逐句翻译的全译本。这话听上去似乎不错，实则似是而非。这里的“彼此尊重”“平等交流”是我们在进行文化交流时应该采取的一种态度、一种立场，但不能简单化、数量化，把它们理解为好像我翻译了你多少作品，你也应该翻译我多少作品，我翻译你的作品时是逐字逐句全译的，你翻译我的作品时也应该逐字逐句地全译，否则就是“你不尊重我”，就是“不平等交流”。这种心态在当前讨论中国文学的英译时特别突出。然而我们扪心自问一下，在我们历史上盛唐文化处于强势文化地位时，周边国家派出“遣唐使”等专家学者把中华文化译介到他们各自国家去时，我们又翻译、介绍了多少他们这些国家的作品呢？事实上，直至今日，我们周边的东南亚国家，仍然在非常积极地向他们国家的人民译介中国文化典籍和文学作品，而与此同时，我们又翻译了多少他们国家的文化典籍和文学作品呢？这是否就意味着我们对他们“不尊重”，与他们的文化交流“不平等”呢？显然不是。

我曾在有关文章中提到，中国文学的英译最好能让当地的汉学家、翻译家担当，或是让我们国家的中译外专家与他们合作，这样更有成效。然而这个观点并不能简单地套用到其他非英语国家，应区分具体外译的对象国家、地区、民族的接受语境等因素。事实上，中国文化外译在法语国家、德语国家乃至西班牙语国家的接受，与英美国家的接受也不尽相同，尽管它们

同属西方文化。至于在我国周边的东南亚国家，更是另一种情形：他们还巴不得我们国家的翻译家能主动多翻译一些我国的文学文化作品到他们国家去呢。

四、看不到通过文化外译促成中外文化的全面深入的交流是一项长期的事业，而急功近利地指望通过一个时期的外译努力，甚至仅通过某几部作品的外译，就达到中外文化交流的最终目标。

任何民族、国家要达到对外来文化的准确理解与全面认识都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面对当今世界，主要是英语世界对中国文学、文化的外译中存在的某些“连译带改”，甚至一些“误译”和“曲解”等现象，我们不必大惊小怪，因为文化交流需要一个过程。以莎士比亚的汉译为例：我们长期以来一直读的是朱生豪用散文体翻译的《莎士比亚全集》，然而我们今天大家都已经知道，莎士比亚戏剧的原文是诗体，而我们直至前几年才迎来了方平先生主持翻译的诗体《莎士比亚全集》。那么我们是否因此就可以指责朱生豪的翻译“曲解”了莎士比亚原文的文体，从而否定朱译莎士比亚的价值与意义呢？严复当年翻译《天演论》，一开头就把原文的第一人称改成了中国读者习惯的第三人称，我们今天的某些学者不会质疑当年这种“走进来”的、经过翻译“改头换面”的英国文化经典“不值得追求与期盼”吧？

最近有学者撰文说：“中国文学‘走出去’并不是某位作家、某部作品的诉求，也不是某个社会群体或某种文学类别的诉求，而是中国文化走向世界、与

异域的他者文化进行平等交流对话的诉求，任何对文学和文化的曲解、误读和过滤都是与这一根本诉求相违背的。”该学者还举出作家高尔泰坚决拒绝葛浩文式的“连译带改”的翻译、不愿他的作品受到翻译的“文化过滤”的例子，言下之意对高尔泰张扬民族自尊的“壮举”颇为赞赏。（刘云虹、许钧，2016：73）然而，我感到疑惑的是：其一，世界上存不存在没有文化过滤的文学、文化翻译？其二，高尔泰的作品最终有没有不被“文化过滤”地“走出去”了？

在这一点上，我觉得许钧教授发表的观点与我是相同的：“译介与传播活动的基本事实、客观规律以及中西文化接受的不平衡都告诉我们，中国文学对外译介与中国文化对外传播过程中必然凸显出无法避免的阶段性特征，一蹴而就的接受并不现实”（同上：76）。□

参考文献

- [1] 刘云虹, 许钧. 异的考验—关于翻译伦理的对谈[J]. 外国语, 2016 (2):70-77.

◎ 谢天振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讲席教授, 翻译学博士生导师
swgftz@163.com

翻译的重新界定与翻译批评

◎ 廖七一

研究的范式转换引发了研究视角的变化与翻译的重新界定。模仿论、目的论和文化研究各自对翻译的本质有不同的认识，对翻译的标准和可接受的译文的认识也大相径庭。翻译的重新界定改变了翻译批评的理念、模式与方法。

有学者曾罗列了数十条翻译的定义（刘军平，2009：18-21），几乎无一例外都认为“语言转换”和“忠实再现”是翻译的本质或基本属性。然而，人们对翻

译的认识从来就不是完全一致的。“一部翻译理论史实际上相当于对‘翻译’这个词的多义性的一场漫长的论战。”（威尔斯，1988：19）上个世纪80年代之后，翻译研究逐渐表现出对翻译本质的不同理解。“创造性叛逆”（谢天振，2014）、全球化和跨文化阐释的翻译研究视角（王宁，2014）、将“翻译史”等同于“文化史”和“思想史”（王宏志，2014）、“解构忠实”（王东风，2014），以及“翻译的文化建构”等（廖七一，